

#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黔商院资助发〔2024〕2号

## 关于转发《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部：

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负担，支持做好202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，现将经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人民银行贵阳支行、贵州监管局联合印发《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》（黔财教〔2024〕22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高度重视，加强政策宣传力度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我校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。

附件：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

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4年3月19日

